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0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甘鈺琳即甘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係設籍於桃園市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